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5-058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11月17日在紫光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于英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紫光国际与投资者受让新华三少数股东所持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国际”）根据2024年5月24日与H3C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HPE开曼”）和Izar Holding Co签署的《经修订和重述的卖出期权行权股份购买协议》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了HPE开曼和Izar Holding Co合计持有的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30%股份，并于2024年9月4日完成交割。截至目前，公司通过紫光国际持有新华三81%股份，HPE开曼持有新华三19%股份。此外，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紫光国际放弃新华三19%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以及紫光国际与HPE开曼签署的《后续安排协议》，主要包括紫光国际将放弃剩余新华三19%股份的优先购买权、紫光国际授予HPE开曼就剩余新华三19%股份的一项出售期权、HPE开曼授予紫光国际就剩余新华三19%股份的一项购买期权。

基于外部投资者认可新华三的未来发展前景，以及HPE开曼的出售期权和紫光国际的购买期权即将进入行权期，经各方协商，紫光国际与北京信华智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华智联”）、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资产”）、北京长石智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石智华”）、深圳招华信通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华信通”；信华智联、中信金融资产、长石智华、招华信通合称为“投资者”）将分别与HPE开曼签署《SHARE PURCHASE AGREEMENT》（《股份购买协议》），收购HPE开曼持有的新华三合计1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就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公司董事会决议如下：

1、同意紫光国际与HPE开曼签署《股份购买协议》，以128,422,895.10美元向HPE开曼收购新华三174,490股股份（占新华三股份比例约为1.80%）；

2、同意公司、紫光国际与投资者签署《合作协议》，就投资者在本次交易交割后的相关退出安排以及其他股东权利安排等予以约定；

3、同意紫光国际与HPE开曼签署《SIDE LETTER TO AGREEMENT ON SUBSEQUENT ARRANGEMENTS》（《后续安排协议之补充协议》），就HPE开曼所持有的剩余新华三股份的远期处置安排予以约定；

4、同意在投资者根据各自的《股份购买协议》进行交割时，紫光国际、新华三与HPE开曼以及投资者签署《DEED OF ADHERENCE AND AMENDMENT》（《股东协议加入和修订契约》），就本次交易新股东加入后的新华三公司治理等事项予以约定；

5、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事项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更新新华三的股东名册等具体后续事宜。

鉴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管理的信达证券丰实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信达证券与本次交易的投资者之一信华智联受同一主体控制，因此信华智联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方与公司共同投资，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无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紫光国际与投资者受让新华三少数股东所持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时间和会议议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5-059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紫光国际与投资者受让新华三少数股东所持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紫光国际与投资者受让新华三少数股东所持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背景情况

1、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紫光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国际”）持股81%的控股子公司。

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紫光国际根据2024年5月24日与H3C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HPE开曼”）和Izar Holding Co.签署的《经修订和重述的卖出期权行权股份购买协议》，以支付21.43亿美元的方式购买HPE开曼和Izar Holding Co.合计持有的新华三30%股份，并于2024年9月4日完成交割，交割完成后，紫光国际持有新华三81%股份，HPE开曼持有新华三19%股份。此外，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紫光国际放弃新华三19%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以及紫光国际与HPE开曼签署的《后续安排协议》，主要安排如下：

（1）紫光国际将放弃剩余新华三19%股份的优先购买权，HPE开曼有权将所持全部新华三19%股份一次性出售给满足特定条件的第三方；

（2）紫光国际授予HPE开曼就剩余新华三19%股份的一项出售期权（以下简称“出售期权”），HPE开曼可在新华三30%股份交易交割完成后的第16个月首日起、但不得晚于交割完成后的第36个月截止时的期间内选择行使该出售期权，要求紫光国际购买剩余新华三19%股份；

（3）HPE开曼授予紫光国际就剩余新华三19%股份的一项购买期权，紫光国际可在新华三30%股份交易交割完成后第16个月首日起、但不得晚于交割完成后的第36个月截止时的期间内选择行使该购买期权；

（4）基于行使期权触发的19%股份交易价格对应为135,712.88万美元；

（5）紫光国际行使购买期权时，可以指定第三方购买19%股份。

2、基于外部投资者认可新华三的未来发展前景，以及HPE开曼的出售期权和紫光国际的购买期权即将进入行权期，经各方协商，紫光国际与北京信华智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华智联”）、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资产”）、北京长石智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石智华”）、深圳招华信通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华信通”；信华智联、中信金融资产、长石智华、招华信通合称为“投资者”）将分别与HPE开曼签署《SHARE PURCHASE AGREEMENT》（《股份购买协议》），收购HPE开曼持有的新华三合计1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就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公司董事会决议如下：

1、同意紫光国际与HPE开曼签署《股份购买协议》，以128,422,895.10美元向HPE开曼收购新华三174,490股股份（占新华三股份比例约为1.80%）；

2、同意公司、紫光国际与投资者签署《合作协议》，就投资者在本次交易交割后的相关退出安排以及其他股东权利安排等予以约定；

3、同意紫光国际与HPE开曼签署《SIDE LETTER TO AGREEMENT ON SUBSEQUENT ARRANGEMENTS》（《后续安排协议之补充协议》），就HPE开曼所持有的剩余新华三股份的远期处置安排予以约定；

4、同意在投资者根据各自的《股份购买协议》进行交割时，紫光国际、新华三与HPE开曼以及投资者签署《DEED OF ADHERENCE AND AMENDMENT》（《股东协议加入和修订契约》），就本次交易新股东加入后的新华三公司治理等事项予以约定；

5、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事项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更新新华三的股东名册等具体后续事宜。

鉴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管理的信达证券丰实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信达证券与本次交易的投资者之一信华智联受同一主体控制，因此信华智联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方与公司共同投资，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无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紫光国际与投资者受让新华三少数股东所持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时间和会议议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5-059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紫光国际与投资者受让新华三少数股东所持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紫光国际与投资者受让新华三少数股东所持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背景情况

1、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紫光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国际”）持股81%的控股子公司。

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紫光国际根据2024年5月24日与H3C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HPE开曼”）和Izar Holding Co.签署的《经修订和重述的卖出期权行权股份购买协议》，以支付21.43亿美元的方式购买HPE开曼和Izar Holding Co.合计持有的新华三30%股份，并于2024年9月4日完成交割，交割完成后，紫光国际持有新华三81%股份，HPE开曼持有新华三19%股份。此外，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紫光国际放弃新华三19%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以及紫光国际与HPE开曼签署的《后续安排协议》，主要安排如下：

（1）紫光国际将放弃剩余新华三19%股份的优先购买权，HPE开曼有权将所持全部新华三19%股份一次性出售给满足特定条件的第三方；

（2）紫光国际授予HPE开曼就剩余新华三19%股份的一项出售期权（以下简称“出售期权”），HPE开曼可在新华三30%股份交易交割完成后的第16个月首日起、但不得晚于交割完成后的第36个月截止时的期间内选择行使该购买期权；

（4）基于行使期权触发的19%股份交易价格对应为135,712.88万美元；

（5）紫光国际行使购买期权时，可以指定第三方购买19%股份。

二、交易情况概述

1、2025年11月17日，紫光国际与各投资者分别与HPE开曼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其中，紫光国际拟以128,422,895.10美元的对价收购新华三174,490股股份，占新华三股份比例约为1.80%，收购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信华智联、中信金融资产、长石智华、招华信通拟分别以259,999,507.35美元、189,284,116.17美元、68,492,701.38美元和68,079,075.00美元的对价收购新华三353,265股、257,183股、93,062股和92,500股股份，分别占新华三股份比例约为3.64%、2.65%、0.96%和0.95%。紫光国际和各投资者收购新华三股份的价格均为735.99美元/股。本次交易价格与紫光国际2024年与HPE开曼和Izar Holding Co.签署的《经修订和重述的卖出期权行权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收购新华三30%股份交易的交易定价以及《后续安排协议》中约定的期权行权价格均保持一致。

本次交易完成后，紫光国际对新华三的持股比例将从81%提升至82.80%，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2、在紫光国际与投资者同HPE开曼分别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同时，公司、紫光国际与投资者签署了一份《合作协议》，就投资者在本次交易交割后的相关退出安排以及其他股东权利安排等予以约定。该协议自紫光股份股东会批准且任何一名投资者完成本次交易交割之日起生效。此外，如未来投资者拟根据《合作协议》从新华三退出，届时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3、在紫光国际与投资者同HPE开曼分别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同时，紫光国际与HPE开曼签署了《SIDE LETTER TO AGREEMENT ON SUBSEQUENT ARRANGEMENTS》（《后续安排协议之补充协议》），就HPE开曼所持有的剩余新华三股份的远期处置安排予以约定。

4、在投资者根据各自的《股份购买协议》进行交割时，紫光国际、新华三拟与HPE开曼以及投资者签署《DEED OF ADHERENCE AND AMENDMENT》（《股东协议加入和修订契约》）。该契约基于紫光国际于2016年5月1日与HPE开曼、新华三签署的《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及后续修订，就本次交易新股东加入后的新华三公司治理等事项予以约定。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管理的信达证券丰实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信达证券与本次交易投资者之一信华智联受同一主体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信华智联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方与公司共同投资，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H3C Holdings Limited

2、注册号：180539

3、授权资本（美元）：50,000.00

4、成立日期：2007年1月16日

5、住所：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Windward 3，Regatta Office Park，P.O. Box 1350，Grand Cayman，KY1-1108，Cayman Islands

6、主营业务：投资管理

7、股东情况：HPE开曼为Hewlett Packard Enterprise Company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8、关联关系说明：HPE开曼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HPE开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一）信华智联

1、公司名称：北京信华智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成立日期：2025年11月7日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斜街9号院1号楼401

5、法定代表人：史奠

6、注册资本：195,7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5%、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持股25%。

9、关联关系说明：因信华智联与公司5%以上股东信达证券丰实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受同一主体控制，属于一致行动人，信华智联属于公司关联方。

10、财务数据：因信华智联于2025年11月7日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华智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信金融资产

1、公司名称：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成立日期：1999年11月1日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5、法定代表人：刘正均

6、注册资本：8,024,667.9047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信金融资产持股超过5%股东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6.46%）、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股24.76%）、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持股18.08%）。

9、关联关系说明：中信金融资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信金融资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长石智华

1、公司名称：北京长石智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成立日期：2025年11月12日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17号2号楼一层A1007

5、法定代表人：张宏建

6、注册资本：50,275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长石智华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关联关系说明：长石智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石智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招华信通

1、公司名称：深圳招华信通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3、成立日期：2025年11月6日

4、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B栋2201B

5、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招商金葵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资本：20,1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东情况：招华信通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招商金葵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其是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关联关系说明：招华信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华信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H3C Technologies Co., Limited）
登记证号码	34022226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5,518,754美元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29日
地址	RM 03-08 30/F, Chubb Tower, Windsor House, 311 Gloucester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主营业务	ICT基础设施及数字化解决方案服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165,006.84	5,394,567.51
负债总额	4,811,405.46	4,226,343.56
净资产	1,353,601.39	1,168,223.94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3,640,383.53	5,507,403.98
利润总额	192,045.98	294,797.52
净利润	185,084.95	280,622.45

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61590_B02号《审计报告》，以上财务数据均经审计。

3、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新华三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紫光国际	7,861,050	81.00%	8,035,540	82.80%
HPE开曼	1,843,950	19.00%	873,450	9.00%
信华智联	-	-	353,265	3.64%
中信金融资产	-	-	257,183	2.65%
长石智华	-	-	93,062	0.96%
招华信通	-	-	92,500	0.95%
合计	9,705,000	100.00%	9,705,000	100.00%

六、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根据紫光国际与投资者同HPE开曼分别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本次交易紫光国际和各投资者收购新华三股份的价格均为735.99美元/股。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经本次交易各方市场化协商确定。

此外，本次交易定价与紫光国际2024年与HPE开曼和Izar Holding Co.签署的《经修订和重述的卖出期权行权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收购新华三30%股份交易的交易定价以及《后续安排协议》中约定的期权行权价格均保持一致。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中，公司及紫光国际参与签署的协议包括《股份购买协议》、《合作协议》、《后续安排协议之补充协议》，并拟于本次交易交割时签署《股东协议加入和修订契约》，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SHARE PURCHASE AGREEMENT》（《股份购买协议》）主要内容

紫光国际与HPE开曼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部分释义

1.1 除本协议其他处定义的术语外，除非出现相反意图，下述定义适用于本协议全文：

目标公司指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办公地址位于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311号皇室堡安达人寿大厦30楼3003-08室；

出售价格指735.99美元/每一出售股份；

出售股份指卖方持有的174,49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已发行股本的1.80%，该等股份在交割时或之后会被重新分类为B类股份；

《后续安排协议》指卖方和买方于2024年5月24日签署的关于目标公司19%已发行股份的后续安排协议；

《加入契约》指目标公司、买方以及其他相关方与交割日或之前签订的加入和修订契约；

最后截止日期指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80日后的日期，但若在该日期下午5:00前，任何一项交割先决条件尚未满足或未被豁免，则卖方或买方可在该180天期限届满前，通过书面通知另一方，单方将最终截止日期延长一次，最长不超过30天，前提是行使该权利的一方未就本协议发生重大违约，且该违约是导致任何一项或多项交割先决条件未能满足的主要原因；

交易指本协议拟议的出售股份的出售与购买。

2、出售股份的出售与购买

2.1 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卖方应以出售价格出售出售股份，买方应以出售价格购买出售股份。

2.2 全部出售股份的总对价应合计为128,422,895.10美元（“对价”），即为出售价格与出售股份总数的乘积，该等款项在交割时应支付给卖方。

2.3 所有出售股份应连同其附带的全部权利一同出售，包括出售股份所附带的自2025年1月1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分红，但不包括2025年1月1日之前已宣告但尚未派发的分红，且不应附带任何权利负担。

3、交割先决条件

3.1 各方完成交易的义务取决于以下条件的完成：

(a) 买方已获得中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下列文件和/或批准（且该等文件及/或批准在交割时仍完全有效）：

(i)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交易向紫光股份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或同等文件；

(ii) 商务部就交易进行变更并再次向紫光股份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或同等文件；及

(iii) 如法律要求，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同等机构或授权银行就交易向紫光股份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以及按照本协议进行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将人民币换汇为美元和向卖方划转美元的有关批准（为免疑义，如法律未要求，本(a)(iii)款中规定的任何文件应被自动豁免）；

(b) 已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借用外债审核登记证明（如适用）；

(c) 卖方向买方提供授权签署本协议、《后续安排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加入契约》的董事会决议的经核证副本；

(d) 紫光股份的股东批准本交易、《后续安排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批准买方签署《加入契约》和《后续安排协议之补充协议》；及

(e) 具有管辖权的任何政府机构均未制定或颁布具有使完成交易成为不合法、禁止或阻碍完成交易的效果的任何有效法律，或发布或授予任何具有前述效果的有效命令。

3.2 各方完成交易的义务还取决于以下条件的完成：

(a) 另一方的每项保证在交割时为真实、准确的（不考虑其中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限定），如同在该日重新作出一样（除非任何该等保证明确与某一特定日期有关，在此情况下，则应限定为该特定日期），除非任何该等保证的不真实和不准确（无论是单独地还是共同地）没有且经合理预期也不会对该方完成交易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

(b) 另一方已履行其在交割时或之前应履行的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承诺和约定；但若违反该等承诺或约定没有且经合理预期也不会对该方产生重大影响，则该方完成本协议拟议交易的义务不应受到影响。

3.3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或本协议终止之日止，买方承诺：

(a) 尽其各自最大努力并以合理可行的速度，取得并完成与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行为和交易相关的所有内部及外部批准、同意及/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会及有管辖权的政府主管机关的批准、同意及/或备案，如适用）；

(b) 就前述第3.3(a)款所述各项批准、同意及/或备案的性质、详情及预期时间表、各项进展情况，以及卖方为满足交割先决条件及核实买方遵守本第3.3款所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应及时并合理地通知卖方；及

(c) 在适用法律及任何相关政府机构允许的范围内，就所有与满足交割先决条件相关的重大政府机关会议，事先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就与该等政府机关举行的所有与满足交割先决条件有关的重大会议，事后向卖方提供书面会议摘要。

3.4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止，卖方应与买方合作，并尽最大努力（并促使其各关联方尽各自最大努力）向买方提供买方为取得完成交割所需的任何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的同意、豁免或批准而合理要求的所有信息和文件。

3.5 如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获悉任何可能导致交割先决条件无法满足的事件、情况或状态，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3.6 买方一旦获悉任何交割先决条件已满足，应立即通知卖方。

3.7 如截至最后截止日期当日下午5时，任何交割先决条件仍未获满足，则卖方或买方任一方均可通过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但前提是，行使该等权利的一方并未发生构成本协议重大违约且直接导致任何一项或多项交割先决条件未获满足的情形；并进一步明确，依本第3.7款行使该等终止权的行为不应视为构成本协议的违约。终止后，除存续条款外，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均应失效并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但该等失效及效力终止不应影响任一方在协议失效前已产生的任何权利或责任，包括因未履行在协议失效前应履行的义务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责任。

4、交割

4.1 交割应在最后一项应满足的交割先决条件（因其性质无法在交割前得到满足的交割先决条件除外）得到满足之日后的第十（10）个工作日上午10:00在安理国际谢尔曼斯特灵律师事务所北京办公室（或买方和卖方双方合理书面同意的地点、时间和/或日期）或通过各方分别签署文件并通过电子邮件交换的方式以远程方式进行（在任何情况下，交割发生的日期称为“交割日”）。

4.2 交割时，买方应：

(a) 根据第2.2款和第10条向卖方支付出售股份的对价；

(b) 签署并向卖方交付第4.3(a)款所述的转让文书；及

(c) 向卖方交付下列文件：

(i) 买方妥为签署的《加入契约》；

(ii) 就卖方持有的出售股份而言，妥为签署的以卖方为受益人的购买单据；及

(iii) 买方董事会授权签署本协议的决议的经核证副本。

4.3 交割时，卖方应就其持有的出售股份向买方交付下列文件：

(a) 妥为签署的以买方为受益人的转让文书；

(b) 妥为签署的以买方为受益人的出售单据；

(c) 其就出售股份持有的股份证书（若遗失，应向买方以其满意的形式提供明确的赔偿）；

(d) 为使买方成为所有出售股份的登记所有人而必要的豁免或同意；以及

(e) 卖方签署的《加入契约》。

4.4 交割时，卖方和买方应促使使目标公司通过决议以：(i) 批准第4.3(a)款所述转让，以便完成登记（需妥为加盖印花）；(ii)公司章程修订案；及(iii) 根据《股东协议》（经《加入契约》修订）任命的新董事。

4.5 全部需在交割时交付的文件或采取的其他行动应被视为同时发生，且在全部该等交付和行动完成之前，任何该等交付或行动均不应被视为完成。

4.6 双方同意，第4.2(b)款、第4.2(c)(ii)款、第4.3(a)款及第4.3(b)款所述的涉及出售股份的买卖单据及转让文书，应由买方在交割后尽快按照适用法律提交印花税署裁定。

4.7 交割后，卖方应及时（但无论任何应在收到请求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提供买方合理要求的、与第4.6款所述提交至印花税署相关的其他文件（如有要求，应为经核证副本）；

4.8 在买方通知印花税金额后，卖方应立即（但无论任何应在该通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提供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为收款人的支票，支票金额应等于第4.6款所述提交而裁定应缴总印花税的一半的金额。此后，买方应向印花税署支付与本交易有关的全部应缴印花税（为免疑义，该印花税包括买方应承担的一半及卖方应承担的一半）。

4.9 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均无权在交割后撤销或终止本协议，且本协议各方特此明确放弃其现在或将来可能享有的在交割后撤销或终止本协议的任何权利。

5、卖方的保证

卖方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向买方保证如下：

(a) 其系根据其成立地司法管辖区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订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必要权力和授权，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行动授权签署和交付本协议及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b) 假设买方已妥为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本协议构成对该卖方的合法、有效且具约束力的义务，可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对其强制执行，但该等可执行性受限于适用的破产、资不抵债、清算、财产留置权、抵销权、重组、合并、延期偿付或任何其他通常影响债权人权利的法律或法律程序（无论是否具有类似性质）；

(c) 卖方签署和交付本协议及买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并未且不会与以下任何条款发生冲突或构成对以下任何条款的违反、违约或违约事件（包括经发送通知或随时间推移（或两者皆有）构成的违约）：

(i) 买方为一方的任何协议、文书或许可；

(ii) 卖方的章程性文件；或

(iii) 对买方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权利负担或任何类别或特征的任何其他限制；

但就上述(i)项和(iii)项而言，并未且经合理预期不会（无论单独或共同）对买方完成本协议拟议交易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除外；

(d) 除本协议另行约定外：

(i) 卖方无需就本协议拟议交易向任何政府机构发出通知、提交报告或进行备案；及

(ii) 卖方无需就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获得任何政府机构的同意、批准、登记、授权或其他许可，

且就上述行为或同意、批准、登记、授权或其他许可而言，未能完成前述行为或获得前述同意、批准、登记、授权或其他许可已对卖方完成本协议拟议交易的能力产生或经合理预期将产生（无论单独或共同）重大不利影响；

(e) 不存在于任何出售股份上创设、施加或对该等股份产生影响的权利负担，也不存在施加或创设任何该等权利负担的承诺，且无任何人士主张其有权享有任何该等权利负担。出售股份不受限于任何表决权协议或其他类似合同，包括限制或与出售股份的表决权、分红权或处置有关的其他任何合同。就卖方将出售的出售股份而言，卖方对该等出售股份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并有权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买方转让或确保转让该等出售股份的全部法律和实益所有权；

(f) 买方无需承担卖方（或其关联方）聘请的任何经纪人、投资银行、财务顾问、中介机构、中间人或其他人士关于本协议拟议交易的任何经纪人、投资银行、财务顾问、中间人费用或其他类似费用或佣金，或向其进行费用补偿。

6、买方的保证

买方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向卖方保证如下：

(a) 其系根据其成立地司法管辖区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订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必要权力和授权，且除非本协议明确规定，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行动授权签署和交付本协议及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b) 假设卖方已妥为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本协议构成对买方合法、有效且具约束力的义务，可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对其强制执行，但该等可执行性受制于适用的破产、资不抵债、清算、财产留置权、抵销权、重组、合并、延期偿付或任何其他通常影响债权人权利的法律或法律程序（无论是否具有类似性质）；

(c) 买方签署和交付本协议及买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并未且不会与以下任何条款发生冲突或构成对以下任何条款的违反、违约或违约事件（包括经发送通知或随时间推移（或两者皆有）构成的违约）：

(i) 买方为一方的任何协议、文书或许可；

(ii) 买方的章程性文件；或

(iii) 对买方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权利负担或任何类别或特征的任何其他限制；

但就上述(i)项和(iii)项而言，并未且经合理预期不会（无论单独或共同）对买方完成本协议拟议交易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除外；

(d) 除本协议另行约定外：

(i) 买方无需就本协议拟议交易向任何政府机构发出通知、提交报告或进行备案；及

(ii) 买方无需就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获得任何政府机构的同意、批准、登记、授权或其他许可，

且就上述行为或同意、批准、登记、授权或其他许可而言，未能完成前述行为或获得前述同意、批准、登记、授权或其他许可已对买方完成本协议拟议交易的能力产生或经合理预期将产生（无论单独或共同）重大不利影响；

(e) 买方拥有立即可用的无条件（仅受限于交割）的必要资金来源，包括用以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所有必要的承诺融资；以及

(f) 买方无需承担买方（或其关联方）聘请的任何经纪人、投资银行、财务顾问、中介机构、中间人或其他人士关于本协议拟议交易的任何经纪人、投资银行、财务顾问、中间人费用或其他类似费用或佣金，或向其进行费用补偿。

7、利息的计算及支付

如果任何一方未能在本协议项下任何应付款项到期时完成付款，则其应就该笔应付款项按7%的年度百分比利率支付利息，计息期自该笔应付款项到期之日（含该日）至实际付款日（不含该日）（无论是判决前或判决后）止，按日计息。

8、费用

13.1 受制于下文第13.2款，或除各方在本协议签署日后另行明确达成的书面约定外，各方应自行支付其及其关联方就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权利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而产生的费用和开支。

13.2 卖方与买方应分别承担与交易相关的香港印花税的50%。

9、一般规定

15.1 买方购买出售股份的义务，须经紫光股份股东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15.2 本协议仅可以书面形式修订，且修订内容需经本协议所有各方签署。

15.3 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均不得让与或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15.4 本协议可签署任意数量的副本，所有副本共同构成同一份协议，任何一方（包括一方的正式授权代表）可通过签署副本的方式签订本协议。

15.5 非本协议一方的任何人士均不得依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或其他规定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10、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17.1 本协议及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非合同义务均应受香港法律管辖。

17.2 谈判

(a) 如果任何争议未能在送达争议通知后的20个工作日内（无论是否举行了争议解决会议）或各方为就善意协商友好解决方案而合理同意的较晚日期得到解决，则应任一方要求，该争议应被提交至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根据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仲裁规则”），在HKIAC通过仲裁方式予以最终解决。

(b) 需根据仲裁规则送达的任何通知或其他书面通信，如果按照第9.2款的规定送达至第9.1款规定的一方地址，则应视为有效地送达至该一方。

(c) 仲裁地或法定仲裁地点应为香港。所有与仲裁有关的当面庭审均应在新加坡举行。为免疑义，即使任何庭审在新加坡举行，但在任何情况下该等仲裁都应被视为在仲裁地香港进行的仲裁。

(d) 仲裁员人数为三名。申请人（无论人数多少）应共同指定一名仲裁员；被申请人（无论人数多少）应共同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其应为首席仲裁员）应由HKIAC指定。

(e) 仲裁程序的语言应为英语。

(f) 仲裁庭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具有约束力，且该等裁决应裁定仲裁费用的分摊情况。

(g) 仲裁及与之有关或因其产生的所有事项，包括争议的存在、进程及其所有内容（包括提交或交换的任何仲裁申请书、答辩状或其他文件，任何证词或其他口头陈词，任何第三方证据开示程序，包括据此获得的任何证据，以及仲裁庭的任何决定或裁决），应被予以严格保密。

(h) 执行仲裁庭裁决的申请可在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包括在美国、香港和中国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且各方在此放弃就任何该等法院对裁决执行不具备管辖权或并非适当法院提出抗辩的权利。

17.4 在争议解决期间，各方应在所有其他方面